

**BenQ** M23  
數位攝相機使用手冊

歡迎

## 目錄

關於本手冊.....	6
關於本手冊.....	7
版權.....	7
免責聲明.....	7
安全警告與注意.....	10
<b>注意事項.....</b>	<b>15</b>
一般注意事項.....	15
電源.....	16
1.1 系統需求.....	16
1.2 特點.....	16
1.3 配件.....	17
1.4 關於本產品.....	18
1.5 調整液晶顯示器.....	19
<b>2 開始使用.....</b>	<b>20</b>
2.1 插入 SD 卡.....	20
2.2 裝入電池.....	21
2.3 將電池充電.....	23
2.4 觸碰螢幕功能手勢.....	24
2.4.1 觸碰點選.....	24
2.4.2 滑動.....	25
2.4.3 旋轉.....	25

2.5	按鈕功能的說明.....	26
2.6	有關 LED 指示燈.....	27
2.7	開始使用之前.....	28
2.7.1	設定日期與時間.....	28
3	使用數位攝像機.....	29
3.1	錄影模式.....	29
3.2	聲音錄製模式.....	31
3.3	拍照模式圖示.....	32
4	拍攝/播放影像.....	34
4.1	拍攝影像片段.....	34
4.2	錄音播放模式.....	36
4.3	播放影片/錄音.....	37
4.4	拍攝/檢視照片.....	40
4.4.1	拍攝照片.....	40
4.4.2	檢視影像.....	41
5	影片播放模式.....	43
5.1	影片播放模式圖示.....	43
5.2	錄音播放模式.....	45
5.3	照片播放模式.....	46
6	使用選單.....	48
6.1	影片選單.....	48
6.1.1	影像解析度.....	48

6.1.2	白平衡.....	49
6.1.3	特效.....	50
6.1.4	測光.....	51
6.1.5	背光.....	52
6.1.6	夜攝模式.....	53
6.1.7	動作偵測.....	54
6.1.8	曝光值補償.....	55
6.1.9	EIS (電子影像穩定器).....	56
<b>6.2</b>	<b>影片/錄音播放選單.....</b>	<b>57</b>
6.2.1	刪除.....	57
6.2.2	保護.....	59
<b>6.3</b>	<b>拍照選單.....</b>	<b>60</b>
6.3.1	影像解析度.....	60
6.3.2	白平衡.....	61
6.3.3	特效.....	62
6.3.4	測光.....	63
6.3.5	背光.....	64
6.3.6	夜攝模式.....	65
6.3.7	自拍計時.....	66
6.3.8	連拍.....	67
6.3.9	曝光值補償.....	68
<b>6.4</b>	<b>照片播放選單.....</b>	<b>69</b>
6.4.1	刪除.....	69
6.4.2	保護.....	71
6.4.3	自動播放.....	72
6.4.4	旋轉.....	73

---

6.4.5	DPOF.....	74
<b>6.5</b>	<b>設定選單.....</b>	<b>76</b>
6.5.1	資訊.....	76
6.5.2	日期/時間.....	76
6.5.3	提示音.....	77
6.5.4	回復原廠設定.....	78
6.5.5	電視輸出格式.....	79
6.5.6	自動關機.....	80
6.5.7	光源頻率.....	81
6.5.8	語言.....	82
6.5.9	格式化.....	83
6.5.10	檔案編號(預設值：序號).....	84
6.5.11	螢幕亮度.....	85
6.5.12	即時播放.....	86
6.5.13	記憶體狀態.....	87
6.5.14	音量.....	88
6.5.15	開機畫面.....	89
6.5.16	臉部偵測.....	90
<b>7</b>	<b>電腦及電視連接.....</b>	<b>91</b>
7.1	連接至電腦.....	91
7.2	連接至標準電視.....	91
7.3	連接至高畫質電視.....	92
<b>8</b>	<b>安裝軟體.....</b>	<b>93</b>
<b>9</b>	<b>編輯軟體.....</b>	<b>94</b>

<b>10 附錄</b> .....	<b>95</b>
<i>規格</i> .....	<b>95</b>
<i>故障排除</i> .....	<b>97</b>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請確實詳讀本手冊，然後將本手冊放在安全的地方供將來參考時使用。

## 關於本手冊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本手冊的內容正確並維持最新的內容。但我們不保證有關本手冊內容的準確性。若本手冊的內容與攝像機不符，請以本攝像機為準，本公司保留無需事先通知更改內容或技術規則的權利。此外，製造商有權不事先通知即可變更技術規格。

## 前言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數位攝影機)·請詳細閱讀本手冊·並存放於安全處所·以備將來參考。

## 關於本手冊

本手冊幫助您使用您的嶄新攝影機·此處所有資訊已盡可能正確·但可能不經通知而有改變。

## 版權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權所有·本手冊未經本公司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翻印、傳送、改寫、儲存於存取系統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如電子、機械、電磁、光學、化學、手動或其他方式·翻譯成任何語言或電腦語言。

## 免責聲明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此處明示或暗示之內容無法保證具代表性或保證其內容·也不保證任何商業或適合特殊之目的。明碁公司保留且無義務在不通知任何人關於修訂本手冊與隨時變更其內容之權利。本手冊提及之所有其他標誌、產品·或公司名稱可能屬於登記商標或其專利·僅適用於提供參考資訊之目的。

## WEEE 指示



WEEE

歐盟國家之家庭使用者對於電子及電氣產品和(或)電池的廢棄處置辦法。

產品或包裝上若出現此圖示·表示產品不能當做一般家庭廢棄物處理。您必須將要丟棄的產品和(或)電池交付予專門回收相關產



電池

品的機構。如需回收此產品和(或)電池的資訊，請聯絡您居住城市的相關單位、購買此產品的商店或處理家庭廢棄物的單位。回收產品材料可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其回收方式不會危害人體健康或破壞環境。

回收資訊：請造訪 <http://www.benq.com/support/recycle> 查閱相關詳情。

### CE 法規聲明

We,

Name : **BenQ Europe B.V.**

Address: **Ekkersrijt 4130, 5692 DC Son, the Netherlands**

TEL/Fax: **+31 (499) 750 500 /+31 (499) 750-599**

謹此確認本裝置符合歐盟理事會指令：關於電磁相容性 (2004/108/EC)、低電壓指令 (2006/95/EC)、電器電子設備限用危險物質指令 (2002/95/EC)、土耳其 EEE 指令；用以實施歐盟關於家用及商用電器電子設備待機與關機模式電力消耗節能設計指令 2005/32/EC 之法規 (EC) No 1275/2008；歐盟建立能源相關產品節能設計需求架構指令 2009/125/EC。



廢電池請回收

鋰電池充電電池

型號：NP-60

3.7V = 1050mAh 3.88Wh

注意事項：

請使用專用充電器進行充電。

請勿自行拆卸。

請勿使電池短路。

請將電池放於適當位置。

請勿將電池投入火中，以防爆炸。

富基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製造

公司：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27427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6號

網站：[www.benq.com.tw](http://www.benq.com.tw)

## FCC 聲明

本設備已經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部分 B 級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標準用於確認電氣設備不會對住屋內安裝的設備產生有害的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且可能會散發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未依照指示安裝和使用，則可能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但是不保證不會在特定的安裝中產生干擾。如果該設備對收音機或電視機的接收產生不良干擾（這可以通過設備的開或關來判定），則用戶可以試用以下的方法來消除干擾：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增加本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將本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所使用不同的電源插座上。

請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部分的限制。操作必須遵守下列兩條件：(1) 本裝置不能造成傷害性的干擾，且(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訊號，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FCC 警告：**任何未經規則遵循責任方明確許可的變更或修改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 **安全警告與注意**

使用本攝影機之前，請確認您已閱讀與完全了解本節之內容，如果您忽略與違反本節之警告與注意事項，則本攝影機之保證可能無效，同時您與所有您附近之人員與事務可能嚴重受傷，受損，甚至導致死亡之危險。

### **為了您的安全**

1. 勿使用本攝影機將任何其他電池充電。
2. 只在平穩表面操作電源供應器，且勿將其覆蓋。產品周圍必須提供良好空氣循環，最高環境溫度為40 °C。
3. 如果電池更換成不正確種類可能造成爆炸的危險，請按照指示處理用過的電池。
4. 請將攝影機與其附件置於嬰兒、幼兒，與兒童無法接觸的地方，特別是容易拆開與被他們吞下的小零件，如記憶卡與電池。
5. 請使用原廠之附件以避免身心與財產之危險，並且符合所有相關法令。
6. 請勿在任何狀況下拆開攝影機。

7.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將其太靠近人眼(特別是嬰兒、幼兒，與兒童)或動物的眼睛，否則當閃光燈觸發時，閃光可能傷及人眼或刺激動物。
8. 電池可能爆炸，所有電池之外露端點如果觸及導電材料如首飾、鑰匙或珠鍊時，均可能損壞財物，造成傷害或燒傷，這類材質可能完成電路，變成高熱。處理電池時應特別小心，特別是將其置入口袋、皮包，或其他金屬容器時。切勿將電池置入火中，以免其可能爆炸。
9. 為防止受到電擊，請勿將您的攝影機拆開或自行修理。
10. 一些錄像機可接受非充電電池，使用這些電池時請勿將其充電，否則可能造成爆炸或著火的危險。

## 保固

1. 攝影機遭受外界因素如撞擊、火災、水災、泥土、下水道、地震，與其他不可逆料之事件以及不正確之電力使用，或者使用非原廠之配件而造成損壞時，保固即失效。
2. 如果攝影機因使用非原廠安裝之軟體，零件與/或非原廠配件而造成問題(如資料遺失與攝影機損壞)，則使用者應自行負責。
3. 請勿改造攝影機，任何改造會造成保固失效。

## 攝影機的保護

1. 為保護攝影機免於受到濺水、灰塵，與撞擊，請隨時將其置於皮套或背包以保護之。
2. 更換電池與記憶卡的唯一方法是卡開電池/記憶卡的護蓋。
3. 請遵守您居住國的法令處理廢棄電池與攝影機。
4. 水可能造成火災或電擊，因此請將您的攝影機儲存在乾燥之場所。
5. 如果您的攝影機潮濕，請立即使用乾布將其擦拭。

6. 鹽分或海水可能造成攝影機的嚴重損壞。
7. 請勿掉落、敲打，或搖動攝影機，以粗糙方式使用攝影機可能損傷內部電子線路板或造成鏡頭變形。
8. 請勿使用刺激性化學品、清潔溶劑，或強烈清潔劑清理攝影機。
9. 手指油脂可能留在攝影機鏡頭上，造成不清晰的影像或錄影。為避免此問題，在拍照或錄影前一定要清理攝影機之鏡頭，您也應定期清理攝影機之鏡頭。
10. 如果鏡頭髒汙，請使用鏡頭刷或軟布清理鏡頭。
11. 請勿使用您的手指接觸鏡頭。
12. 如有外物或水進入您的攝影機，請立即將電力移除，並切斷電池，接著移除外物或水，並送至維護中心。
13. 如果外來記憶卡仍有資料，您應先將其備份至電腦或光碟，如此如果資料遺失時，您仍有備份之資料。
14. 所有原廠之配件僅為您購買之攝影機機型而設計，請勿將此配件用於其他攝影機機型或其他品牌之攝影機，以避免不可預期之危險或損害。
15. 初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請先使用攝影機將記憶卡格式化。
16. 記得將寫入保護片(如有)滑至未鎖定位置，否則記憶卡上之所有資料(如有)仍舊受到保護，而記憶卡無法編輯或格式化。

## 操作環境

1. 請勿將您的攝影機使用或儲存於下列環境：
  - 陽光直射處
  - 多塵處
  - 空調機，電熱器或其他熱源之旁邊
  - 在陽光直射之關閉車輛中
  - 不穩定的位置

2. 請勿在下雨或下雪時，於室外使用您的攝影機。
3. 請勿在水中或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您的攝影機。
4. 攝影機的操作溫度介於攝氏0度與40度之間，溫度低時操作時間減少是正常現象。
5. 每一次您的攝影機電池充電/放電之後，其充電容量會減低。
6. 在過高或過低溫度之處儲存會造成容量逐步損失，結果造成您的攝影機之操作時間明顯減少。
7. 在操作時，攝影機變得溫熱是正常的現象，因為攝影機外殼可以導熱。

## 在歐盟地區須在家私下處理使用者之電器與電子設備廢棄物。



產品上或包裝上出現此符號時，表示本產品不可當作家庭垃圾方式處理丟棄。必須將此等廢棄設備攜至適當收回處理地點，以回收此等電器與電子設備。如需進一步瞭解，請電洽所居住城市之相關單位、購買此等設備之經銷商或家用垃圾處理服務單位。回收此等物件，將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此等設備以不傷害人類健康與環境的方式回收利用。



D3A199

## **BenQ ecoFACTS**

BenQ 長期致力於環保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秉持著「享受快樂科技」的公司願景，最終目標是建立一個低碳排放的生活環境。除了力求符合環境管理上的國際法規要求和標準，BenQ 更致力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計畫，將產品的物料選擇、製造、包裝、運輸、使用和棄置等各個生命週期設計階段予以整合。BenQ ecoFACTS 標籤列出各項產品最主要的環保設計重點，希望協助消費者作出最符合環保意識的採購決策。請參閱 BenQ 的 CSR 網站 (<http://csr.BenQ.com/>)，以深入瞭解 BenQ 的環保承諾及成就。



# 注意事項

## 一般注意事項

- 請勿自行拆解本產品或試圖用任何方式修改此產品，可能會造成機器損壞或導致觸電。
- 爲了安全考量，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小孩或寵物取得到的地方，以防他們吞食電池或小零件。
- 萬一有任何液體或異物不慎跑進機器時，請勿再使用本產品，並即刻關掉機器電源，並聯絡當地經銷商協助。
- 手潮濕時請勿操作本產品，以防觸電危險。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或儲存於高溫環境下，本產品設計在 0°C 至 40°C ( 32°F 至 104°F ) 的溫度範圍內使用，以免造成機器損壞。
- 不可將本產品存放在多灰塵、沙、骯髒環境或靠近冷、暖器的區域，否則可能導致機器的元件損壞。
- 錄製影像時請勿開啓電池蓋。這樣做不僅無法儲存目前的影像，也可能損毀已經儲存成檔案的其他影像資料。
- 於任何重要場合（如婚禮或海外旅遊）使用此數位攝像機拍攝照片之前，請務必先行測試本產品以確保功能運作正常。

# 電源

- 請務必使用攝像機隨附的電池與充電器類型。使用其他任何類型的電池或充電器都可能損壞設備，並使保固失效。
- 確定將它們放入正確的位置。裝入電池的方向錯誤可能導致本產品的損壞並造成起火。
- 若長時間不使用攝像機，請將電池取出以避免液體滲漏。

若電池壓毀或損壞，請立即將其移除以避免電池液體滲漏及異常膨脹。攝像機的特點與功能。本章的說明也包括系統需求、包裝內容物和硬體元件的說明。

## 1.1 系統需求

攝像機需要一台具下列規格的電腦：

- Windows® Vista / XP / 2000 作業系統或 Mac Os 10.3~10.4
- Intel® Pentium 4 2.8GHz 以上的 CPU
- 至少 2GB 的 RAM
- 標準或 USB 1.1 以上的連接埠
- 最少 64MB 的顯示卡

**註：USB 1.1可讓您來回傳送檔案至主電腦，但是使用USB 2.0連接埠的傳送速度將遠快於USB 1.1連接埠。**

## 1.2 特點

本產品提供多樣的特點與功能，包括：

- 高畫質數位攝像機(最高 1600 萬像素)
- 觸碰式螢幕
- 雙插卡槽設計(1 SD + 1 micro SD)
- 慢動作播放 觸碰按鈕

此外，本攝像機還有USB 抽取式磁碟，及SD讀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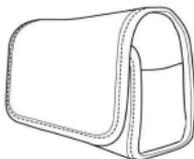
## 1.3 配件

包裝中應有下列所有項目。若有任何項目遺漏或損壞，請立即洽詢您的經銷商。

### ① 數位攝像機



### ② 皮套



### ③ 快速入門



### ④ 編輯軟體



### ⑤ HDMI 連接線



### ⑥ 視訊傳輸連接線



### ⑦ USB 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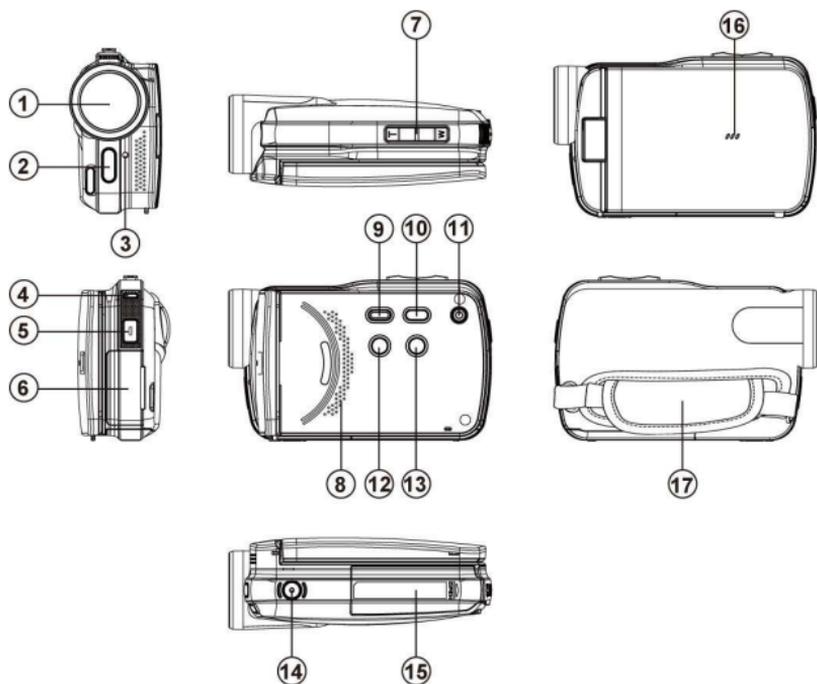
### ⑧ 變壓器



### ⑨ 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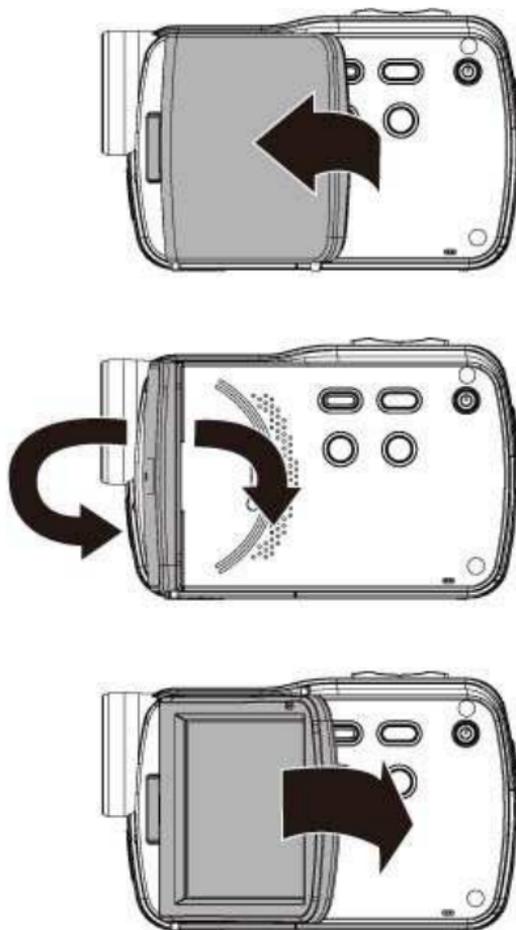
## 1.4 關於本產品



1	鏡頭	10	選單按鈕
2	補光燈	11	電源
3	自拍指示燈	12	補光燈控制鍵
4	LED 指示燈	13	模式控制鍵
5	錄影按制鍵	14	腳架底座孔
6	USB/HDMI/TV/音源 輸出	15	電池/記憶卡室
7	變焦鈕	16	麥克風
8	喇叭孔	17	腕帶
9	播放鍵		

## 1.5 調整液晶顯示器

拍攝照片或錄製影像片段時，請依照圖片所示方式翻轉液晶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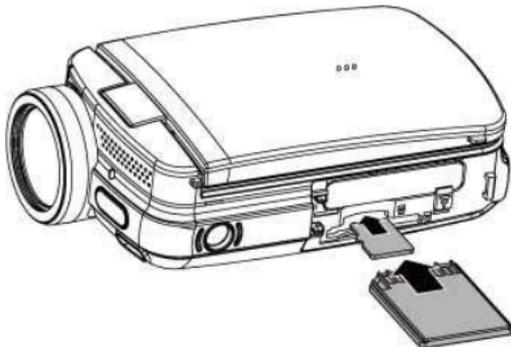
## 2 開始使用

### 2.1 插入 SD 卡

1. 打開液晶螢幕蓋並開啓電池蓋。



2. 插入一SD卡，確定接觸面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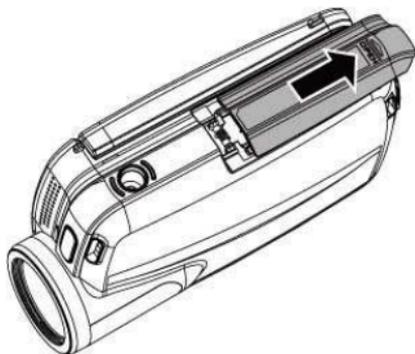
**註：攝像機電源開啓時，請勿插拔SD卡，以免造成檔案損毀。**

## 2.2 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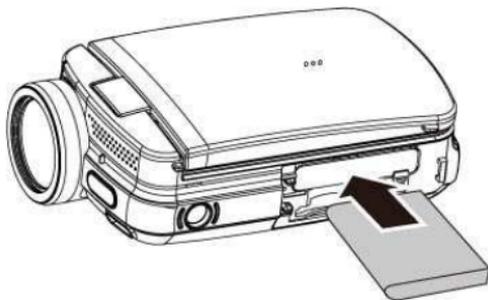
請只使用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或建議使用的電池。

註：依這裏的說明正確裝入電池。裝入電池的方式錯誤可能導致本攝像機損壞並造成起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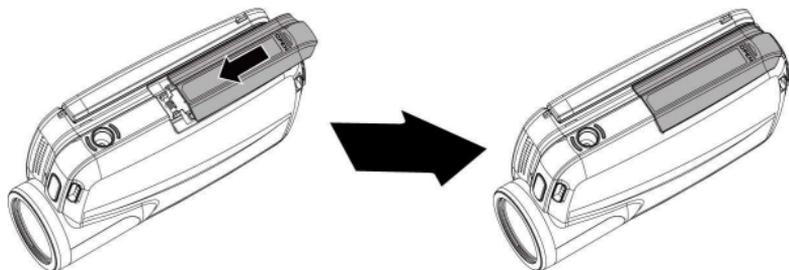
1. 開啓電池蓋。



2. 如圖所示放入電池。



3. 關閉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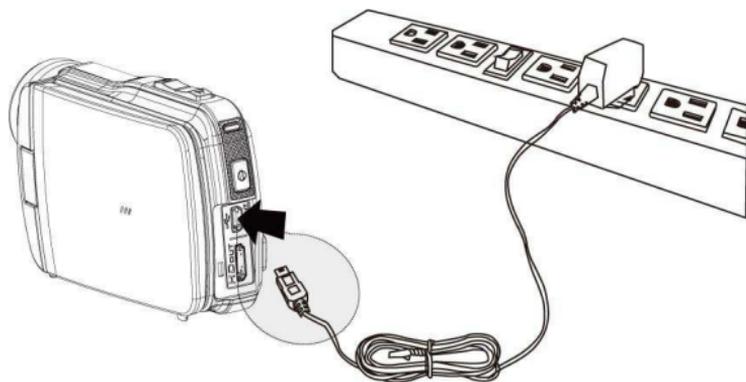
### 電池容量指示

	電池電力充足
	電池剩一半電量
	電池電量已用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池充電中 (新的電池至少需充電4小時)</li><li>• 無電池，變壓器使用狀態</li></ul>

## 2.3 將電池充電

您可以使用變壓器來為**鋰電池**充電。

將**鋰電池**置入攝像機中並將變壓器電源線連結。



## 2.4 觸碰螢幕功能手勢

### 2.4.1 觸碰點選

觸碰點選螢幕上的快速鍵:

1. 模式切換 (錄影, 拍照和錄音)
2. 解析度切換 (FHD, HD, WVGA, WEB 或 16M, 8M, 5M,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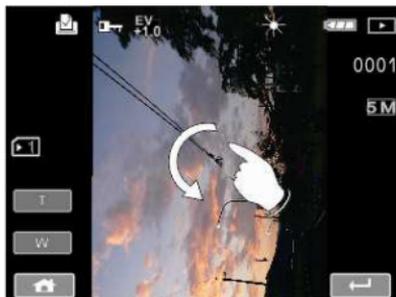
## 2.4.2 滑動

在播放模式中將手向右或者向左滑動可觀看上一個或下一個檔案。



## 2.4.3 旋轉

在播放模式中如下圖所示，將手順時鐘或逆時鐘方向轉，可旋轉預覽照片。圖片每次旋轉為 90度。



## 2.5 按鈕功能的說明

說明	按鍵	功能
電源控制鍵		電源開啓/關閉。
選單按鈕		開啓功能選單。
模式控制鍵		此攝像機有三種操作模式：錄影、拍照、錄音模式；按此模式控制鍵選擇不同的操作模式；按此(Light / 左)鍵即可開關LED補光燈；在進入功能選單與播放模式下，可按Light/Mode(左/右)選取項目。
變焦控制鍵		此攝像機有4X(720P或以下)數位變焦；在進入功能選單與播放模式下，可按TW鍵(上/下)選取項目。
錄影控制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拍照模式中，按下此鍵拍攝照片。</li><li>● 於錄影/錄音模式中，按下以錄製影像及錄音。</li></ul>
播放按鈕		於錄影、拍照與錄音模式中，按下此按鈕進入播放模式。

## 2.6 有關 LED 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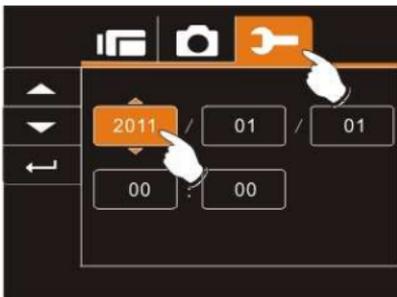
下列表格說明攝像機LED指示燈含意：

	指示燈顏色	定義
電源	綠色	電源開啓
錄製	紅色閃爍	錄製中
自拍定時器	紅色閃爍	自拍定時器啓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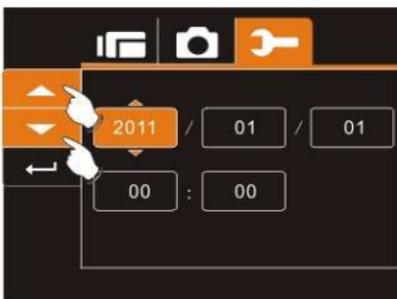
## 2.7 開始使用之前

### 2.7.1 設定日期與時間

1. 開啓攝像機的電源，第一次開機畫面的設定，請按上/下鍵選擇或觸碰螢幕點選日期/時間。



2. 將向左/向右鍵按以反白每個欄位，按上/下鍵或觸碰螢幕點選欄位調整值，按下Menu按鈕儲存您的變更或觸碰螢幕調整日期與時間後再按下返回鍵(←)儲存並離開。



## 3 使用數位攝像機

### 3.1 錄影模式

請參考下列圖示說明：



1		錄影模式圖示
2		動作偵測模式
3		夜攝模式圖示
4		曝光值補償模式
5		特效模式
6		測光模式
7		白平衡模式

8		電池圖示
9	00:00:00	剩餘錄製時間圖示
10		影像解析度模式
11		背光補償模式
12		亮度分佈圖圖示
13		播放 觸碰按鈕
14		變焦圖示
15		選單 觸碰按鈕
16		記憶體狀態圖示  1 : SD卡1圖示 ;  2 : SD卡2圖示  INT : 內部記憶體圖示(無SD卡時顯示)
17		點選以切換下列兩種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對焦鎖定開啓  —即時連續自動對焦會停用。然而其他拍攝主題出現於 LCD 螢幕上時，先前對焦的物體仍可保持對焦而不會變得模糊。</li> <li>● 自動對焦鎖定關閉  —為預設值，且啓用即時連續自動對焦。然而其他拍攝主題出現於LCD 螢幕上時，先前對焦的物體可能變得模糊（未對焦）。</li> </ul>

註：當攝影機連接至電視時不支援自動對焦鎖定功能。

## 3.2 聲音錄製模式

請參考下列圖示說明：



1		聲音錄製模式圖示
2		電池圖示
3	00:00:00	剩餘錄製時間圖示
4		播放 觸碰按鈕
5		選單 觸碰按鈕
6		記憶體狀態圖示 ▶1：SD卡1圖示；



：SD卡2圖示



：內部記憶體圖示(無SD卡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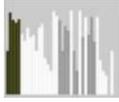
### 3.3 拍照模式圖示

請參考下列圖示說明：



關於每個圖示與符號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1		拍照模式圖示
2		夜攝模式
3		曝光值補償模式
4		特效模式
5		測光模式

6		白平衡模式
7		電池圖示
8	<b>0003</b>	剩餘照片數目
9	<b>5 M</b>	影像解析度
10		背光補償模式
11		亮度分佈圖圖示
12		播放 觸碰按鈕
13		變焦圖示
14		選單 觸碰按鈕
15		記憶體狀態圖示  : SD卡1圖示 ;  : SD卡2圖示  : 內部記憶體圖示(無SD卡時顯示)
16		連拍模式
17		自拍計時模式

## 4 拍攝/播放影像

### 4.1 拍攝影像片段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將此攝像機設定於錄影模式。
2. 按下錄影控制鍵開始錄製再按一次錄影控制鍵可停止錄製。
3. 攝像機將自動儲存該影像片段。

錄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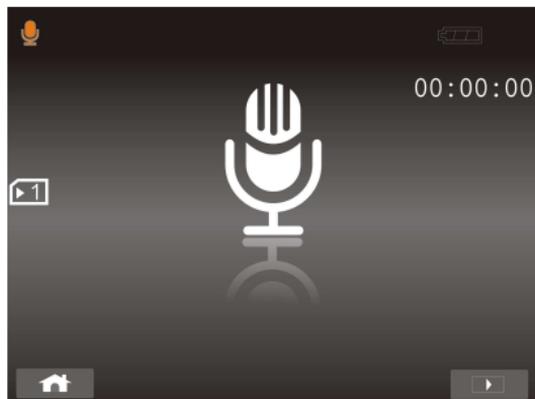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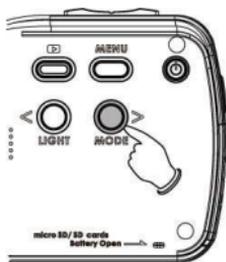
4. 液晶螢幕預覽拍攝比例根據不同影像解析度設定可能不同。請參閱下表：

影像解析度	預覽
FHD (1920 x 1080) HD (1280 x 720) WVGA (848x480)	<p data-bbox="657 327 771 356">16:9 比例</p>  A landscape photograph showing a sunset or sunrise over hills, with power lines in the foreground. The image is presented in a 16:9 aspect ratio, with black bars at the top and bottom.
WEB (320 x 240)	<p data-bbox="663 596 766 626">4:3 比例</p>  The same landscape photograph as above, but presented in a 4:3 aspect ratio. The image is wider and shorter, with black bars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 4.2 錄音播放模式

1. 開啓攝像機電源，按下模式控制鍵或觸碰螢幕“聲音錄製模式”符號即可切換至錄音模式。
2. 按下錄影控制鍵開始錄製再按一次錄影控制鍵可停止錄製。

聲音錄製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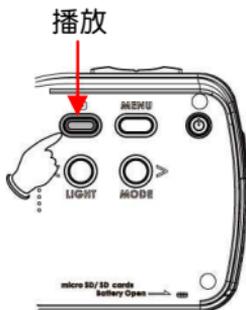


## 4.3 播放影片/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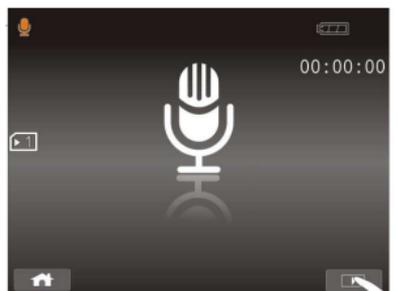
影像檔案可能無法於本機器撥放的原因：

- 在電腦上變更檔案名稱。
- 本機器不保證能正常播放非本攝影機製作的檔案，當這個影像檔已在電腦上處理過或當這個影像檔是在其他台機器上所拍攝時所存的檔案。

1. 於錄影/錄音模式中，按下播放按鈕則最近儲存的檔案將顯示於液晶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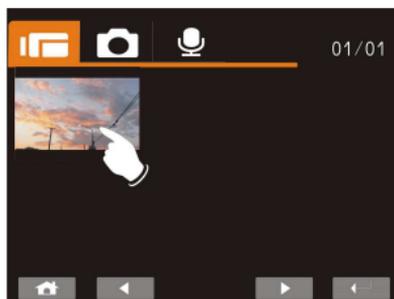


影片播放模式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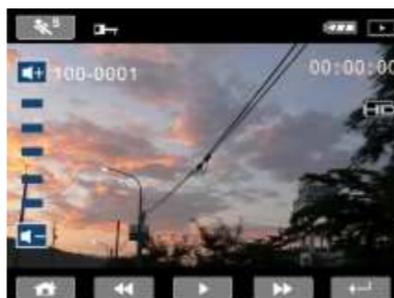


錄音播放模式圖示

2. 操作上/下、左/右移動可檢視已存檔案。按下錄影控制鍵可播放或觸碰螢幕點選檔案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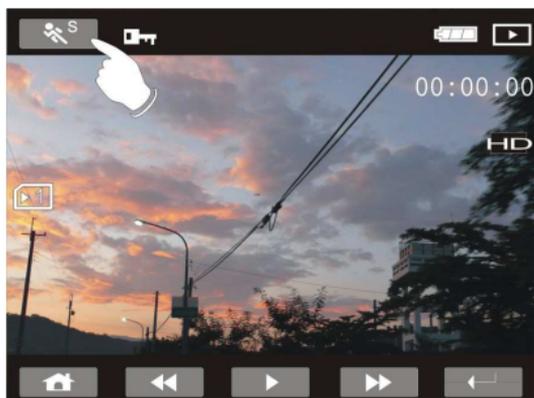


3. 若要播放檔案暫停，請按下錄影控制鍵或觸碰螢幕暫停鍵 (▶/⏸)。



4. 再次按下播放按鈕返回錄影模式。

5.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慢動作播放觸碰按鈕  功能，可以倍率式快速前進或後退播放。



慢動作播放功能**關閉**時，播放倍率如下



後退	<b>2</b> 倍播放	前進
後退	<b>4</b> 倍播放	前進
後退	<b>8</b> 倍播放	前進
後退	<b>16</b> 倍播放	前進

慢動作播放功能**開啓**時，播放倍率如下



後退	<b>1/2</b> 倍播放	前進
後退	<b>1/4</b> 倍播放	前進
後退	<b>1/8</b> 倍播放	前進
後退	<b>1/16</b> 倍播放	前進

## 4.4 拍攝/檢視照片

### 4.4.1 拍攝照片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按下模式鍵或觸碰螢幕上“拍照模式”符號即可切換至拍照模式。
2. 按下錄影控制鍵拍攝影像，攝像機將自動儲存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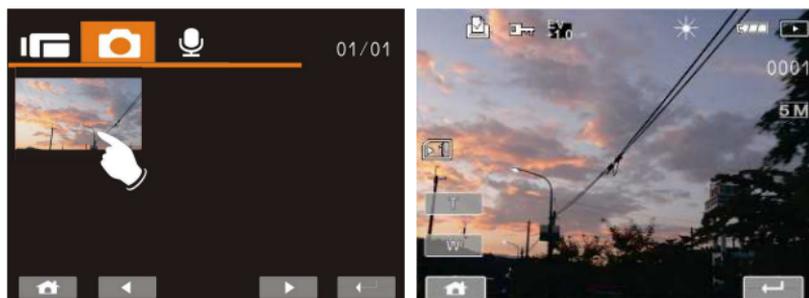


## 4.4.2 檢視影像

1. 於拍照模式中，按下播放按鈕可將儲存的影像顯示於液晶螢幕上。



2. 操作上/下、左/右移動可檢視已存檔案。按下錄影控制鍵可檢視或觸碰螢幕點選檢視。



3. 觸碰螢幕點選返回鍵(←)可以返回全螢幕模式檢視影像。



4. 觸碰螢幕點選(T W)以放大或縮小照片，觸碰螢幕可上/下/左/右鍵以移動影像。



5. 再次按下播放按鈕以返回拍照模式。

## 5 影片播放模式

### 5.1 影片播放模式圖示

請參考下列圖示說明：



1		檔案保護圖示
2		電池狀態圖示
3		播放模式圖示
4	00:00:00	每個影像片段長度
5		解析度圖示
6		返回 觸碰按鈕
7		快速前進播放 觸碰按鈕
8		播放/暫停 觸碰按鈕
9		快速倒退播放 觸碰按鈕

10		選單 觸碰按鈕
11		音量觸碰圖示
12	<b>100-0001</b>	文件夾與檔案數量
13		慢動作播放觸碰按鈕

附註：

1. 錄影、錄音檔最大容量為4GB。
2. 設定較高的解析度時，檔案所佔容量會較大，因此會使錄影、錄音時間縮短。

## 5.2 錄音播放模式

請參考下列圖示說明：



1		檔案保護圖示
2		電池狀態圖示
3		播放模式圖示
4	00:00:00	每個聲音錄製長度
5		返回 觸碰按鈕
6		快速前進播放 觸碰按鈕
7		播放/暫停 觸碰按鈕
8		快速倒退播放 觸碰按鈕
9		選單 觸碰按鈕
10		音量觸碰圖示
11	100-0001	文件夾與檔案數量

## 5.3 照片播放模式

請參考下列圖示說明：



1		DPOF（數位影像列印格式）圖示
2		檔案保護圖示
3		曝光補償圖示
4		白平衡圖示
5		電池狀態圖示
6		影片播放模式圖示
7	<b>0003</b>	剩餘照片數目
8	<b>5M</b>	解析度圖示
9		返回 觸碰按鈕

10		選單 觸碰按鈕
11		變焦 (拉遠) 圖示
12		變焦 (拉近) 圖示

## 6 使用選單

請閱讀本章節，瞭解如何進行攝像機組態設定及使用進階功能。

### 6.1 影片選單

當在錄影模式下時，按下MENU顯示影片選項選單。

#### 6.1.1 影像解析度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影像解析度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FHD、HD、WVGA、WEB。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FHD	1920 x 1080
HD	1280 x 720
WVGA	848 x 480
WEB	320 x 240

- 註：1. 當設定為FHD, HD或WVGA解析度時，液晶螢幕顯示比例為16:9。
2. 當設定為WEB影像解析度時，液晶螢幕顯示比例為4:3。

## 6.1.2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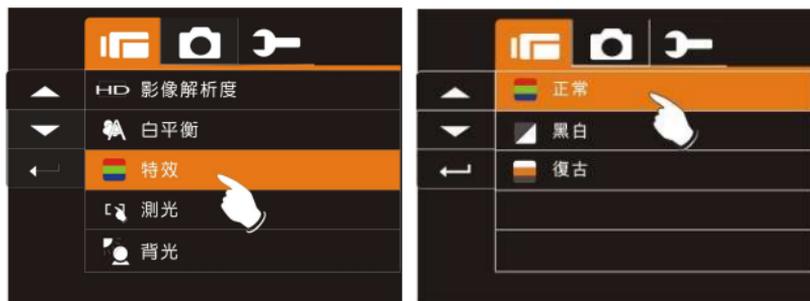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白平衡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自動、日光、陰天、日光燈或燈泡光。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自動	自動調整白平衡。
 日光	適合在太陽光底下拍攝。
 陰天	適合在陰天時拍攝。
 日光燈	適合在日光燈底下或燈光較亮的地方拍攝。
 燈泡光	適合在燈泡光底下或燈光較暗的地方拍攝。

### 6.1.3 特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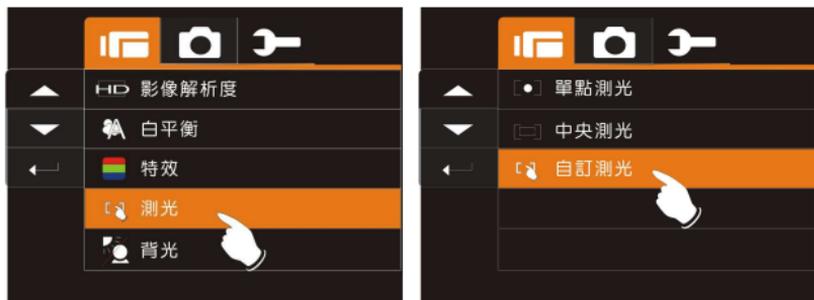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特效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正常、黑白或復古照片。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正常	標準彩色影像
 黑白	黑白影像
 復古	復古色調影像

## 6.1.4 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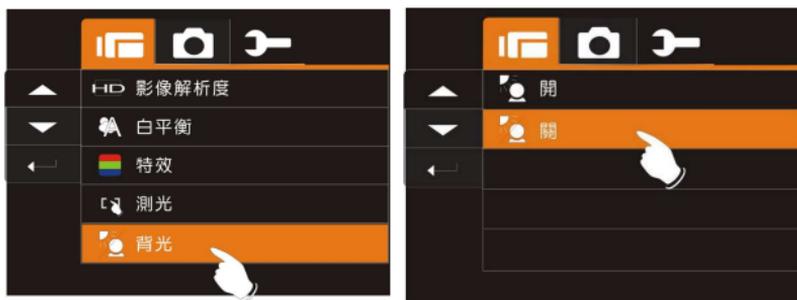
1. 開啟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測光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單點測光、中央測光或自訂測光。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單點測光	以點區域進行測光，其區域較明亮，則未曝光的位置較暗。
 中央測光	以拍照區域中心點進行測光。
 自訂測光	可觸碰螢幕點選測光位置。

## 6.1.5 背光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背光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開或關。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1.6 夜攝模式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夜攝模式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開或關。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1.7 動作偵測

當動作偵測啟動時可以進行動作偵測錄影而無須在機器旁操作，當偵測到AE變化時，即開始進行攝影。



1. 開啟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動作偵測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開或關。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1.8 曝光值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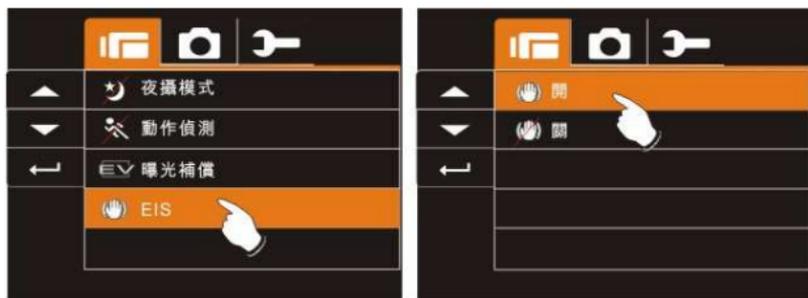
使用此功能來調整曝光值，範圍從 -2.0EV至+2.0EV(每0.5EV一階)，EV值越高影像就越亮。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曝光補償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左右按下則可遞增或遞減。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1.9 EIS (電子影像穩定器)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夜攝模式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開或關。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2 影片/錄音播放選單

於錄影模式下並處於播放選單下，按Menu按鈕可顯示影片播放的選單。

### 6.2.1 刪除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錄音播放模式。
2. 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按下Menu按鈕/上/下鍵向下反白刪除選項；或觸碰螢幕點選選擇。
3. 使用上/下鍵/觸碰螢幕選擇刪除單張或刪除全部，按下錄影控制鍵以刪除。



4. 觸碰螢幕選擇“是”或“否”刪除檔案。



 刪除單張	刪除一張檔案
 刪除全部	刪除所有全部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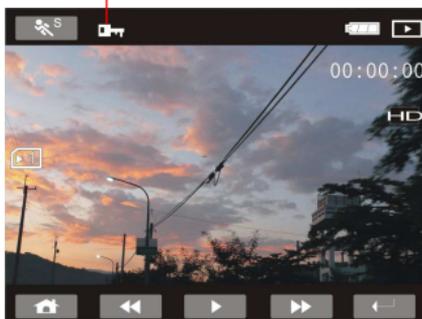
**註：一經刪除檔案便無法復原，因此刪除前請確定您有備份檔。受保護的檔案將無法被刪除。刪除前您必須先解除檔案鎖定。**

## 6.2.2 保護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錄影/錄音播放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或觸碰螢幕點選保護選項。再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將顯示鎖定  圖示代表檔案受到保護



保護鎖



註：欲解除檔案鎖定，重複上述步驟。當檔案解除鎖定後鎖定  圖示將消失。

## 6.3 拍照選單

當在拍照模式下時，按下Menu按鈕顯示照片選項選單。

### 6.3.1 影像解析度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拍照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影像解析度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按鈕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16M, 8M, 5M或3M。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b>16M</b> 16M	4608 x 3456 像素 (軟體插補點)
<b>8M</b> 8M	3200 x 2400 像素 (軟體插補點)
<b>5M</b> 5M	2592 x 1944 像素
<b>3M</b> 3M	2048 x 1536 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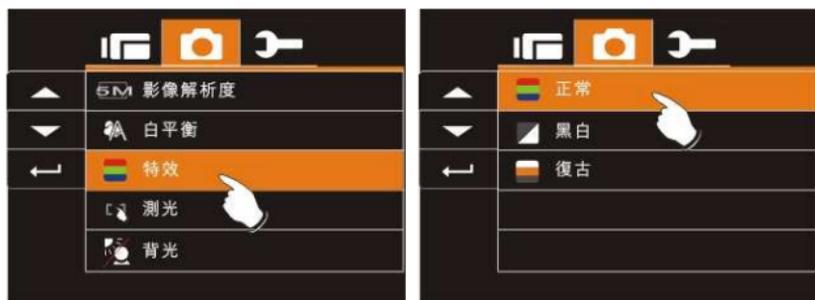
## 6.3.2 白平衡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拍照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白平衡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自動、日光、陰天、日光燈或燈泡光。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3.3 特效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拍照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特效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正常、黑白或復古。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3.4 測光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拍照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測光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單點測光、中央測光或自訂測光。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3.5 背光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拍照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背光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開或關。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3.6 夜攝模式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拍照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夜攝模式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開或關。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3.7 自拍計時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拍照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自拍計時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關、2秒或10秒。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自拍模式 2秒：

可於拍照時設定2秒後將自動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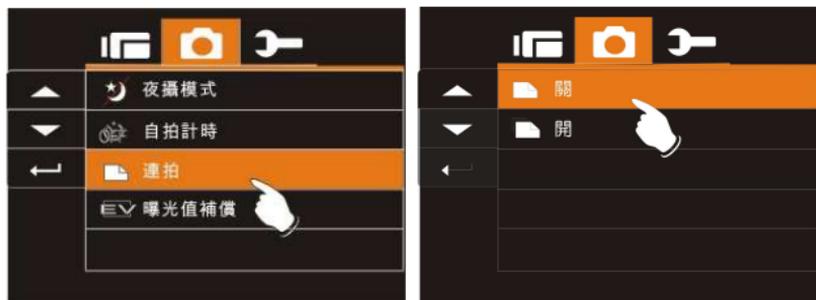
### 自拍模式 10秒：

可於拍照時設定10秒後將自動拍攝。

## 6.3.8 連拍

開啓此連拍功能後，按下錄影按鈕則會啓動連拍功能，此功能可連續拍攝3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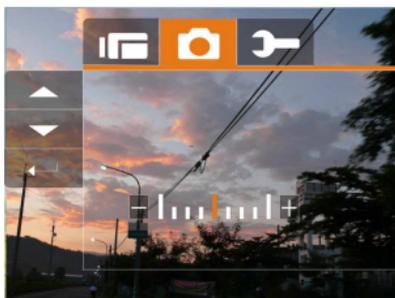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拍照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連拍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關或開。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3.9 曝光值補償

使用此功能來調整曝光值，範圍從 -2.0EV至+2.0EV(每0.5EV一階)，EV值越高影像就越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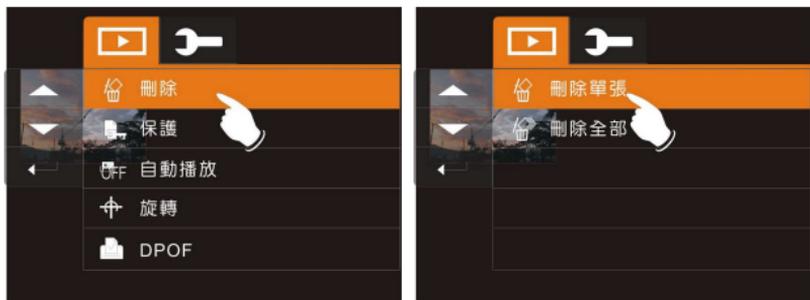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拍照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曝光補償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左右按下則可遞增或遞減。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4 照片播放選單

### 6.4.1 刪除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播放模式。
2. 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按下Menu按鈕/上/下鍵向下反白刪除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
3. 使用上/下鍵/觸碰螢幕選擇刪除單張或刪除全部，按下錄影控制鍵或觸碰螢幕以顯示子選單。



4. 觸碰螢幕選擇“是”或“否”刪除檔案。



**註：一經刪除檔案便無法復原，因此刪除前請確定您有備份檔。受保護的檔案將無法被刪除。刪除前您必須先解除檔案鎖定。**

## 6.4.2 保護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播放模式。
2. 按下Menu按鈕並使用上/下鍵反白或觸碰螢幕點選保護選項。再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將顯示鎖定  圖示代表檔案受到保護



保護鎖



註：欲解除檔案鎖定，重複上述步驟。當檔案解除鎖定後鎖定  圖示將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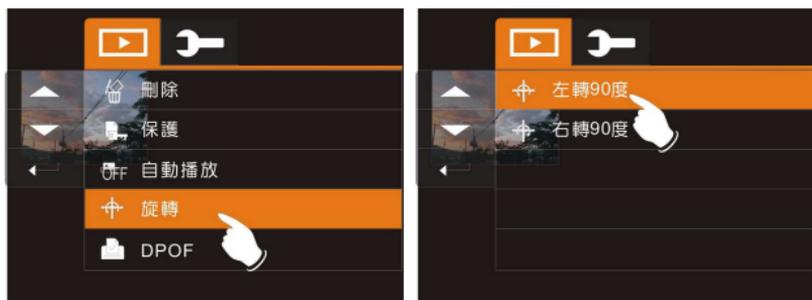
### 6.4.3 自動播放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播放模式。
2. 按下上/下鍵反白自動播放進入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關、1秒或3秒。並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4.4 旋轉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播放模式。
2. 按下上/下鍵反白旋轉進入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左轉90度或右轉90度。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4.5 DPOF

使用 DPOF（數位影像列印格式）功能可標示儲存於記憶卡中照片的列印資訊。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確定其處於播放模式。按下播放按鈕然後按下Menu按鈕顯示照片播放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2. 使用上/下鍵反白DPOF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以顯示子選單。



3. 使用上/下鍵並按下錄影控制鍵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將出現DPOF  圖示顯示檔案已排序可列印。



4. 再次按下播放按鈕/觸碰螢幕離開影像。

註：1.DPOF功能需要記憶卡。  
2.若DPOF 設定，所影相片皆排序列印。

## 6.5 設定選單

設定選單可用於選擇此攝像機所有功能之設定。

### 6.5.1 資訊

使用此功能可於液晶螢幕上顯示資訊，能有助您拍攝更佳的照片/影片。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資訊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標準、明暗分佈圖或關。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5.2 日期/時間

請參閱 2.7.1節 「設定日期和時間」

### 6.5.3 提示音

1. 開啓攝像機的電源，然後將模式控制選至設定。上下移動上/下鍵以反白提示音，按下錄影控制鍵以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



2. 使用上/下鍵/觸碰螢幕選擇開或關。



## 6.5.4 回復原廠設定

使用此功能將所有設定重新設為預設值。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回復原廠設定選項 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觸碰螢幕選擇“是”或“否”，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5.5 電視輸出格式

使用電視選項設定適用於您當地的電視系統。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電視輸出格式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NTSC或PAL，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電視輸出格式參考

**NTSC** NTSC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墨西哥，台灣

**PAL** PAL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6.5.6 自動關機

使用此功能可使相機於靜止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源。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自動關機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關、3分鐘或5分鐘，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5.7 光源頻率

使用頻率選項設定適用於您當地的電源頻率系統。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光源頻率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50 Hz或60 Hz。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光源頻率設定參考

<b>50HZ</b> 50HZ	英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法蘭西，荷蘭，葡萄牙，俄羅斯，中國，日本
<b>60HZ</b> 60HZ	美國，台灣，韓國，日本

## 6.5.8 語言

1. 開啓攝像機的電源，然後將模式控制選至“設定”。上下移動上/下鍵以反白語言，按下錄影控制鍵以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



2. 使用上/下鍵/觸碰螢幕選擇下列語言： 英語、德語、法語、義大利語、日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土耳其語、俄語、泰語、阿拉伯語及韓語。



## 6.5.9 格式化

使用此功能將內建的記憶體或記憶卡格式化。

1. 開啟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格式化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以顯示子選單。
3. 使用上/下鍵選擇“是”或“否”，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4. 目前儲存媒體（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完成格式化。

**註：格式化後，記憶卡片內全部數據或儲存記憶將被刪除**

## 6.5.10 檔案編號(預設值：序號)

在此功能中可自行設定檔案之編碼。

選擇序號，則所儲存的檔案將為連續號碼

選擇編碼重設，則檔案編碼將重新依0001依序向後排序。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檔案編號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序號或編碼重設，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5.11 螢幕亮度

使用此功能可調節螢幕的明暗度。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螢幕亮度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高、標準或低，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5.12 即時播放

使用此功能可設定拍照後即時瀏覽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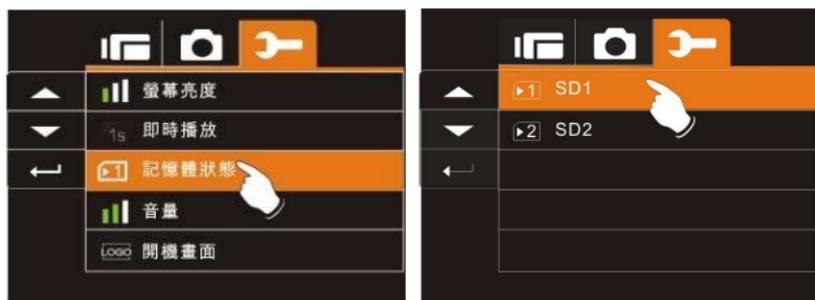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即時播放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1秒、3秒或5秒，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5.13 記憶體狀態

使用此功能可選擇資料存取位置。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記憶體狀態選項，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記，SD1或SD2，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註:

當SD卡插入時，可選擇儲存卡片1或卡片2；若機器無插卡時，檔案將儲存於內建記憶體。

## 6.5.14 音量

使用此功能可調節音量。

1. 開啓攝像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使用上/下鍵反白音量選項 按下錄影控制鍵以顯示子選單；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3. 使用上/下鍵選擇高、標準或低，按下錄影控制鍵確認；或觸碰螢幕點選選項。



## 6.5.15 開機畫面

使用此功能可以設定開機時的液晶螢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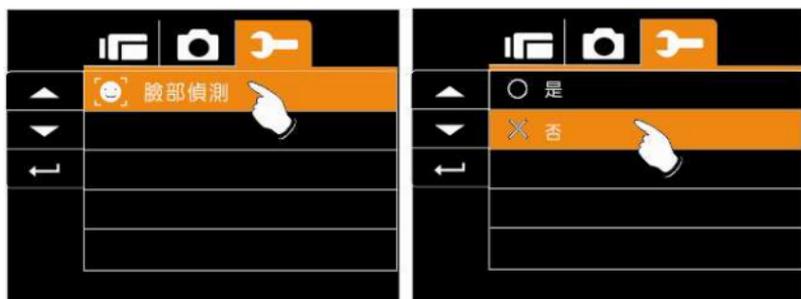
1. 開啓數位攝錄放影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按壓上/下鍵選擇開機畫面選項。按壓錄影控制鍵或觸碰螢幕顯示子選單。
3. 按壓上/下鍵選擇回復原廠設定或使用者設定。按壓錄影控制鍵或觸碰螢幕圖示以選擇選項。



## 6.5.16 臉部偵測

使用此功能可以在拍照時可針對人的臉部追蹤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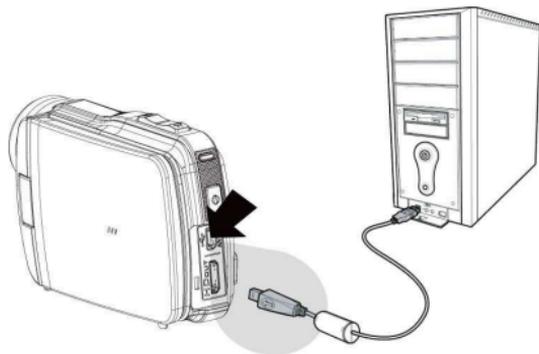
1. 開啓數位攝錄放影機電源並切換至設定模式。
2. 按壓上/下鍵選擇開機畫面選項。按壓錄影控制鍵或觸碰螢幕顯示子選單。
3. 按壓上/下鍵選擇是或否。按壓錄影控制鍵或觸碰螢幕圖示以選擇選項。



## 7 電腦及電視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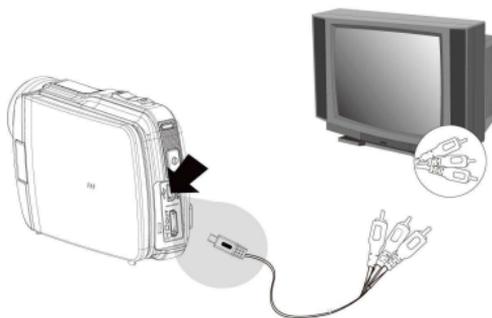
### 7.1 連接至電腦

如圖所示使用隨附的USB連接線連接本台攝像機與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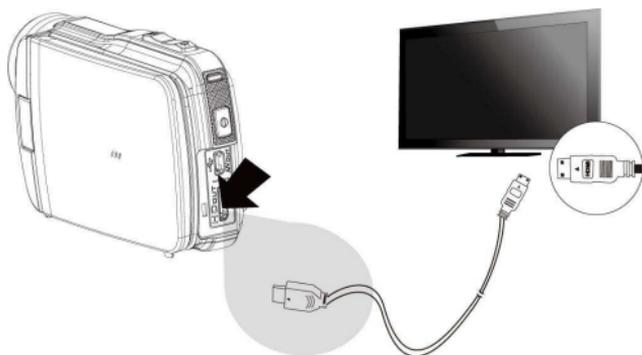
### 7.2 連接至標準電視

如圖所示，使用隨附的影像傳輸連接線將攝像機連接至標準電視。



## 7.3 連接至高畫質電視

如圖所示，使用隨附的HDMI線將攝像機連接至高畫質電視，可提供高解析度的影像片段或照片顯示。



附注：有些電視無法辨識此影像規格(1080p30fps)，請確認所接電視的使用手冊。

## 8 安裝軟體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選取項目，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或閱讀使用手冊。

## 9 編輯軟體



ArcSoft Total Media Extreme(TME)™，讓您可以電腦擷取、檢視和編輯相片及視訊片段。這款別具一格的應用程式允許您製作和分享極具個性的相片及影片，在影片中，您可以加入個性化視訊、圖片和幻燈片，還可以加入動態標題，字幕，背景音樂和場景效果及將您的動人時刻於網站上分享。

如此簡單的用戶介面，卻能帶給您超乎想像的創意功能。

更多資訊請至：[//www.arcsoft.com/](http://www.arcsoft.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 10 附錄

## 規格

影像感應器	1/3.2吋 CMOS 5.0 百萬像素感應器
有效像素	5.03 Megapixel (2592 x 1944)
儲存媒體	相容SD / Micro SD卡與SDHC卡 (32GB)
ISO感光度	自動
色彩效果	正常/黑白/復古
鏡頭	f = 5-25 mm; F=3.5-3.7 (f = 38-190mm, 35mm等效)
對焦範圍	廣角端:10cm~無限遠, 望遠端: 100cm~無限遠
拍攝模式	格式: JPEG (DPOF, EXIF) 解析度: 3MP,5MP,8MP(韌體插補),16MP (韌體插補)
錄影模式	解析度: FHD (1920 x 1080 / 30 fps) HD (1280 x 720 / 30 fps) WVGA (848 x 480 / 60 fps) WEB (320 x 240 / 30 fps.)
變焦	5倍光學變焦; 4倍數位變焦 靜態影像播放: 8倍數位變焦(視影像尺寸而定)
聲音影像	是(錄音格式: ADPCM)

TFT 顯示螢幕	3.0吋觸碰式螢幕
補光燈	範圍：小於1.0M 錄影：開/關 拍照：開/關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日光燈/燈泡光
曝光補償	-2.0 EV~+2.0 EV(每0.5EV一階)
自拍定時	關、2秒、10秒
電腦介面	相機：USB 2.0 (高速) 抽取式磁碟：USB 2.0 (高速)、內建麥克風、HDMI傳輸介面、USB充電
電視輸出格式	NTSC/PAL
快門	電子式快門 1/2~1/4000 秒
自動關機	關、3分鐘、5分鐘
電源	NP-60 鋰電池 (1050mAh)
尺寸	106 (長) x 65 (高) x 37 (寬) mm
重量	約 170g (不含電池及SD卡)

## 故障排除

問題	可能原因	解決方法
無法開啓攝像機電源。	1. 未正確插入電池。 2. 電池沒有電量。	1. 請正確插入電池。 2. 換用新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1. 已啓用省電功能。 2. 電池沒電。	1. 請重新開啓電源。 2. 換用新電池。
拍攝的影像未儲存於記憶體中。	在影像儲存前電力中斷。	當電池圖示轉爲紅色，請立即換用新電池。
使用自拍定時拍攝時，相機關機。	相機內的電池沒電。	換用新電池。
照片失焦。	物體超出焦距範圍。	請在可用對焦範圍內拍照並選擇正常模式
無法使用記	1. 記憶卡受到保護。	1. 解除鎖定記憶卡。 2. 格式化記憶卡格式

憶卡。	2. 記憶卡含有其他相機拍攝的非 DCF 影像。	化記憶卡之前，請確定已將檔案備份。
所有按鈕不作用。	連接相機與其他裝置時，發生短路的情況。	取出相機內的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 技術支援

如需技術協助，免費驅動軟體更新、產品資訊，與新聞訊息，請至下列網址：

<http://www.BenQ.com>